

广东省食品学会

转发省科协《关于商请推荐工程领域 评审专家的函》的通知

粤食学【2023】第30号

各会员、会员单位：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（下简称人才中心）承担中国科协系统干部教育培训、科技奖项和人才举荐、高层次专家服务等重点工作。根据省科协转发《关于商请推荐工程领域评审专家的函》（粤科协学〔2023〕8号），现将相关通知转发给您，请予关注，积极参与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精益求精、崇尚质量、追求卓越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科研伦理，作风严谨、品行端正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工程能力水平

1.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工程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且取得重大成果。

2.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项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、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项目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。

（3）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，或在国际主要工程学术组织担任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执委或相当的决策职能职务，或在工程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。

(4) 担任全国学会、行业协会理事或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以上职务，或担任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及以上职务。

(5) 集团级企业的科技负责人。

(6) 拥有重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成果。

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 长期在工程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详情请见附件。

三、推荐名额和推荐时间

学会可向省科协推荐 1 名专家。请有意向通过学会推荐申报的个人，于 **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**将 word 版电子材料（评审专家信息表、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）发到学会秘书处邮箱（gdifst@vip.163.com），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再知会相关单位（人员）被推荐的专家进行线上填报，评审专家信息表学会盖章后自行寄送至广东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（省科协截止时间为 5 月 30 日）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会联系人：王玉洁、彭红梅

联系电话：020-87111548

电子邮箱：gdifst@vip.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关于商请推荐工程领域评审专家的函
- 2、评审专家信息表
- 3、推荐评审专家名单汇总表

